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22號

聲請人 潘虹君

相對人 精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0,000元（計算式：41,000元/月×12月×5年=2,460,000元，即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，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1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60,000元）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